

□大河报·豫视频记者 张瞧

本报讯11月25日，记者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获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公布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的通知》（下文简称《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报送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的通知》要求，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的基础上，确定了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名单。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在先行城市（地区）所在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可参加个人养老金。

在北京、上海、广州、西安、成都、郑州等36个先行城市或地区，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商业银行等渠道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通过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两个账户开立后即可向资金账户缴费、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年缴纳上限12000元，缴费即可享受税费优惠，可购买包括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养老保险和公募基金等。具体金融产品由金融监管部门确定并将公布产品名单。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外发布《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公告明确，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

哪些人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

答

个人养老金的参加人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

问

如何参加个人养老金？

答

第一步：新开户。参加人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商业银行渠道，在信息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账户用于登记和管理个人身份信息，并与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关联，记录个人养老金缴费、投资、领取、抵扣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信息，是参加人参加个人养老金、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

第二步：开立账户后，选择一家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或者指定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也可以通过其他符合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指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特殊专用资金账户，与个人养老金账户绑定，为参加人提供资金缴存、缴费额度登记、个人养老金产品投资、个人养老金支付、个人所得税税款支付、资金与相关权益信息查询等服务。

问

个人养老金能缴多少？

答

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12000元，参加人每年缴费不得超过该缴费额度上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额度上限。参加人可以按月、分次或者按年度缴费，缴费额度按自然年度累计，次年重新计算。

问

资金怎么用，与存款有何区别？

答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里的资金，可以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个人养老金产品。

参加人自主决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的品种和金额。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要以“销售适当性”为原则，做好风险提示，不得主动向参加人推介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养老金产品。

银行的储蓄存款是个人养老金产品的一个种类。与一般金融产品相比，个人养老金产品具备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四个属性，从而更好保障退休人员的生活。

问

个人养老金如何领取？

答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运行，参加人达到以下任一条件的，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一）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三）出国（境）定居；（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参加人领取个人养老金时，商业银行应通过信息平台检验参加人的领取资格，并将资金划转至参加人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问

个人养老金可以继承吗？

答

参加人身故的，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产可以继承；参加人出国（境）定居、身故等原因社会保障卡被注销的，商业银行将参加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至其本人或者继承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